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補助原則

97年06月03日 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08月10日 100學年度第1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8月01日 101學年度第1次(擴大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1月08日 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19日 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5月10日 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3月02日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暨研究人員從事研發創新取得專利，提升本校研發能量，特依「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及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補助原則(以下簡稱本補助原則)」，本補助原則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補助原則適用範圍包含本校現有教職員及研究人員，聘用或就學於本校期間，且在職務上研發成果歸屬本校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專利案。
- 三、 屬國科會計畫所衍生之國內、外發明專利案，依據專利評選委員會會議核定之比例進行補助，不足之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惟申請人自行負擔的部分，若本校分配到申請人之技轉授權金或衍生權益金餘額足夠的情形下，則予以補助。申請發明專利各階段所發生之費用(補正及申覆之費用合計以三次為限)。
 - (一) 獲准發明專利後，前三年之專利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，(專利專責機關所規定之第一期年費涵蓋期間超過三年者，以第一期為限)，應一次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專利補助額度以當年度核定經費為限，如經費補助完畢則需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前項費用均含政府規費及專利事務費用。
- 四、 第三點所述專利申請案，皆須先經專利評選委員會審議補助比例後，送研發成果推動委員會審議。
專利評選委員會之委員，須含二位校外專家委員。
- 五、 屬國內、外發明專利案第四年起，專利維護期間之維護費用(年費)由申請人自行負擔，但經審查通過及校長簽核核准通過者則由本校全額補助。
- 六、 非屬國科會計畫所衍生之國內、外專利案，經審查通過申請案者，需視本校當年度核定預算金額足夠的情形下，再予補助。不足時，該部分相關費用仍需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七、 本補助原則由國科會補助部份，係依照「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規定訂定，日後該補助規定有修正時，依其規定修正之。
- 八、 本補助原則所指由本校補助之專利案，需經本校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且在本校研發成果推廣預算額度內，依行政程序經呈核後予以補助。

- 九、 各專利申請案依契（合）約規定，廠商需負擔專利申請或維護相關費用時，應先扣除廠商負擔部分後，本校再依上述分擔比例原則補助。
- 十、 本補助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